

中共新疆大学委员会 组织（人事）部文件

新大党组字〔2019〕33号



关于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做好我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做好毕业生党员离校前的教育管理工作

1. 各学院要安排专题会议对毕业生党员开展党组织关系转接相关知识的教育，认真组织毕业生党员学习“致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见附件3），讲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重要性、具体程序、时限要求等内容，要求毕业生党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转接组织关系。

2. 各学院要指派专人负责转接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指导毕业生党员在介绍信注明的有效期内，到报到单位党员组织关系管理部门办理转接组织关系的手续。

3. 各学院要认真执行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回执制度，建立动态跟踪指导服务机制。对长时间未予回执的毕业生党员，要及

时与毕业生党员联系、询问有关情况，避免“口袋党员”产生。

二、严格做好毕业生党员档案管理的衔接工作

4. 对于离校前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所属党支部要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各学院党委要及时履行审查审批程序。

5. 对于离校前尚未到转正时间的毕业生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要认真填写《预备党员培养考察登记表》，说明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思想、政治状况和现实表现，以作为接收单位党组织考察、转正的依据。

6. 做好毕业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归档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指定专人做好毕业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档案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在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和转移过程中，要严格登记、办理登记和交接手续，确保档案材料完整转移，并永久保存登记本。

三、有序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

7.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由各学院党委具体负责，接转前需填写《新疆大学毕业生党员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1），于6月中旬前报党委组织（人事）部组织科（含电子版）审核备案。《登记表》中“能接收新疆大学或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组织名称”，由毕业生党员提前与拟接收单位党员组织关系管理部门取得联系并认真核实后提供。

8. 以学院为单位由组织员专人负责，为毕业生党员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各基层党组织应如实负责填写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中相关信息。毕业生党员党费统一交至6月份，党费交至日期数字必须要大写。

(1) 组织关系转往疆内单位的毕业生党员，根据《自治区关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开通运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党组通字〔2017〕103号）精神，除兵团，部队，铁路系统，银行系统，克拉玛依外，各学院可通过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在网上转往疆内可接受组织关系的县、市、区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实现无纸化办理。转往兵团，部队，铁路系统，银行系统，克拉玛依的党员组织关系，各学院需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见附件5），同时，在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转出党员时需选择“转往系统外”。

(2) 组织关系转到疆外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各学院首先要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逐级详细填写转往单位及抬头信息，其次还要在党员信息系统中打印纸质版的介绍信。纸质版介绍信台头部分填写“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但《登记表》中必须填写经学生本人确认能接收“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开具介绍信的党组织名称，经自治区教育工委转至所去省的地、市、州、县(区)党委组织部或有权限接收省外组织关系的党组织。

(3) 对于尚未落实工作单位或工作变动频繁的毕业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自治区人才交流中心不接收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

学院完成毕业生党员所有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后，统一到校党委组织（人事）部办理后续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相关手续。

9. 组织关系转入疆内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在30天之内到转入单位报到，并督促单位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接收其组织关系。组织关系转往兵团，部队，铁路系统，银行系统，克拉玛

依的毕业生党员在 30 天之内携带纸质版介绍信到转入单位报到，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疆外单位的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毕业生党员本人逐级转移直至所去单位的党组织，将第二联上交，第三联由所去单位的党组织盖章后，由毕业生党员本人或接收党组织一周内邮寄回或传真到原所在学院。

10.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有效期一般为 30 天，最长为 90 天。各基层党组织要告知每一位党员：必须在组织关系介绍信注明的有效期限内办理转移手续，并到转入单位党组织报到。由于个人原因，超过规定时间不接转组织关系，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失效的，时间超过六个月的由原所在党组织按自行脱党除名，是预备党员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1. 各基层党组织在转出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时，要求毕业生党员本人认真阅读《致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并核对组织关系介绍信上的信息，确认无误后在学院留存的《登记表》上签字。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档案材料管理规定，保存留底备查。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是每年的常规工作，但却是党员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要严格按照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和要求开展工作。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在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稳妥的进行处理。9 月底，各学院要对毕业生党员转接组织关系情况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学校将对组织关系转接工作不力及存在问题的单位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新疆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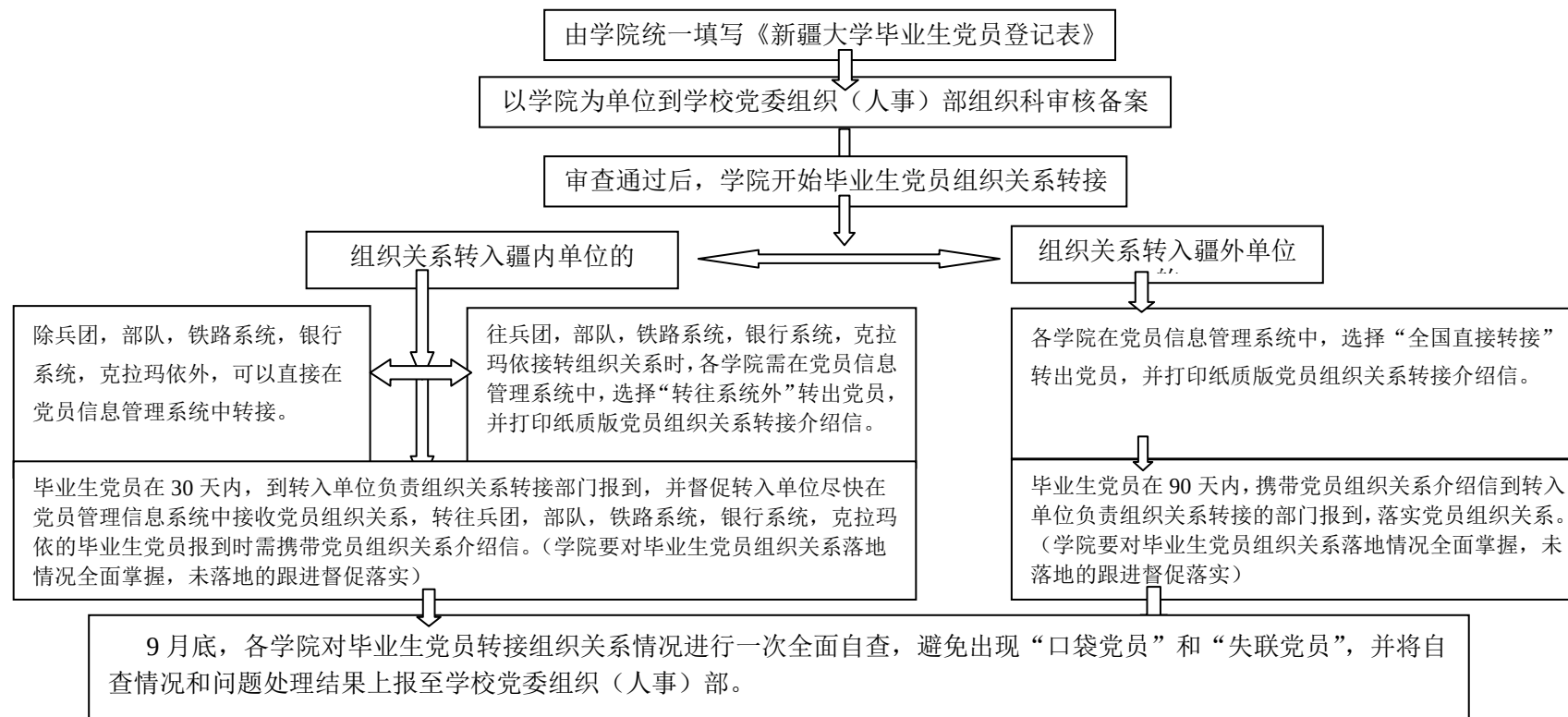
2. 《新疆大学毕业生党员登记表》
3. 《在自治区范围内能接转新疆大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组织》
4. 《致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
5. 《党组织关系介绍信（疆外）》

中共新疆大学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2019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新疆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图



16												
17												
18												
19												
20												
21												
22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在自治区范围内能接转新疆大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组织

1、自治区党委组织，各地、州、市党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各地、州、市党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

2、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党建处、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党建工作处，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自治区党委管理的重要骨干企业、中央驻疆单位机关党委或政治（组织人事）处，国家级开发区党工委；

3、自治区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党委组织部或政治（组织人事）处；

4、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队师（旅）或相当于师（旅）以上政治部的组织部（处、科）；

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师党委组织部，各师党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兵团党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处，兵团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机关党委或政治部（组织人事处），兵团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党委组织部（组织人事）处，兵团党委直接管理直属机构党委或政治（组织人事）处。

以上即为在自治区范围内可接转新疆大学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转往疆外的请通过“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抬头为“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对方接收单位为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

附件 4

致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

全体毕业生党员：

你们好！

学生生活转瞬即逝，你们的辛勤努力终于换来了今天丰收的喜悦，在此，对你们圆满完成学业，即将走向工作岗位或继续深造表示衷心的祝贺！

在离别母校之际，希望你们继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一、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证明党员身份的凭证，要妥善保管并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有关规定逐级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关系时，党员本人要亲自办理和携带，不能自己携带的应由机要交通或机要邮政转递，一般不得由他人代办。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有效期一般为 30 天，最长为 90 天。党员应在组织关系介绍信注明的有效期内到转入单位党组织报到，并办理组织关系接转登记手续。组织关系一经开出后，因个人原因造成无法接转的，学校和学院将不予办理。由于个人原因，不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失效，超过六个月的由原所在党组织按自行脱党除名，是预备党员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二、毕业生党员要根据自己的情况，确定好自己党组织关系所要转去的基层党组织，要提前与拟接收单位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部门取得联系，并认真核实能接收新疆大学或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组织名称。党员要主动与学院负责此项工

作的教师联系，如实提供《新疆大学毕业生党员登记表》中的相关信息。一般情况下：

（1）组织关系转入疆内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应将组织关系及时在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转移到所去单位的党组织。如转入单位只有党总支或党支部，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可转移到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党委；如工作单位没有建立党组织，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与各县市区党员服务中心取得联系，在其指导下转移党组织关系；如户籍不在新疆，但需要在疆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可持《房屋租赁合同》、《单位证明》及《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去实际居住地街道或乡镇党组织转入党员组织关系。

（2）组织关系转疆外单位的毕业生党员，我校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台头部分填写“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党员要及时到“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办理转至疆外的党组织关系（毕业生由学院集中办理），在办理前要需本人核实能接收“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开具介绍信的党组织名称。

（3）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或工作变动频繁的毕业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三、学生党员到学院党委仔细核对无误后，在学院留存的《新疆大学毕业生党员登记表》签字。

四、学生党员离校后，组织关系转入疆内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在 30 天之内到转入单位报到，并督促组织关系转入单位及时在

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接收组织关系。组织关系转入疆外单位的，在有效期内，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台头一栏所填写的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中转手续逐级转移至迁入地党组织，由本人或最终迁入地党组织在一周内发回回执（回执返回学生党员原所在学院）。

预备党员应及时向迁入地党组织主动汇报思想情况，在预备期满前主动向党组织递交书面转正申请。毕业生党员档案已归入本人学籍档案，不需单独办理转移手续。如组织关系迁入地党组织不是本人就业单位需本人党员档案材料的，请提前告知所在学院，携带接收单位党组织出具的调档函领取档案材料。如在转接组织关系过程中有疑问或遇到困难，请及时与原所在学院党组织或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联系。我们将竭诚为你提供帮助。

希望你们在新的岗位上以自己的模范行动，为党的事业做出新贡献，以实际行动为党旗增辉，为母校添彩！

此致！

附件 5

党员 介绍 信 存 根	第 2019xx 号	第一联
	<u>xxx</u> 同志系中共(预备/正式)党员,组织关系由 (毕业前所在党组织名称) 去 (所去单位党组织名称)。 2019 年 x 月 xx 日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u>xxx</u> 同志 (男/女)， <u>xx</u> 岁， <u>xx</u> 族，系中共 (预备/正式) 党员，身份证号码 <u>xxxxxxxxxxxxxxxxxx</u> ， 由 (毕业前所在党组织名称) 去 (所去单位党组织名称)，请 转接组织关系。该同志党费已交到 (大写) 年 (大写) 月。 (有效期(大写)天) (盖章) 2019 年 x 月 xx 日 党员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 xxxxxxxxxxxx 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 xxx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 传真: xxxxxxxx 邮编: xxxxxxxx	第 2019xx 号	第二联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联

第 号	第三联
: ____同志的党员组织关系已转达我处，特此回复。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回执联由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在接收党员后一个月内邮寄或传真至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

